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

2019年4月18日,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——套期会计>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修订<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>的通知》(以上四项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)要求,对金融工具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。通知要求非境外上市的境内上市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修订准则,并于2019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。根据新准则衔接规定要求,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,无需进行追溯调整。因此,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变更之前的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要求,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,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。在资产负债表中新增“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”、“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”行项目,修订“其他应收款”、“固定资产”、“在建工程”、“其他应付款”、“长期应付款”行项目,在利润表中新增“研发费用”、“其中:利息费用”、“利息收入”行项目,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“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”行项目。财务报表格式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,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,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、负

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债总额、净资产以及净利润产生影响。

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修订会计政策。

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

2019年4月18日